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自查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更正、补充公告如下：

原文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本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第二次会议，公司 9 名董事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本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第二次会议，公司 9 名董事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此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补充公告：

二、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：

本公司持有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3 日